

##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鼎汉技术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,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。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9）。

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期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鼎汉”）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扬子农商行”）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下：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债权人	本次担保金额	签署日期	本次担保前的担保金额	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
鼎汉技术	芜湖鼎汉	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	1,500	2023 年 12 月 28 日	0	1,500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<b>企业名称</b>	芜湖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
<b>成立时间</b>	1997年06月04日
<b>住所</b>	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姚沟工业区
<b>法定代表人</b>	刘洪梅
<b>注册资本</b>	13,000万人民币
<b>经营范围</b>	轨道交通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轨道交通电源系统、空调系统、屏蔽门系统、安全门系统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轨道交通信号、电力、通信专业计算机系统集成；电线、电缆、电热电器、电缆材料制造加工销售；铜杆加工；包装木材收购加工；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出租办公用房、出租商业用房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<b>股权结构</b>	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

#### (二)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信息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主要财务数据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3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470,683,823.00	298,449,646.71
负债总额	260,942,393.13	132,178,083.87
其中：银行贷款	20,746,918.93	34,599,135.58
流动负债	260,542,393.13	131,778,083.87
净资产	209,741,429.87	166,271,562.84

主要财务数据	2022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	2023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45,883,941.47	126,833,845.87
利润总额	-54,147,155.07	25,668,836.68
净利润	-51,363,738.23	23,358,196.63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	否

##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甲方（债权人）：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乙方（保证人）：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保证范围及借款期限

1、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2、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期限：

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8日。借款实际发放日与上述起始日不一致的，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。

（四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五）保证期间

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,338.4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43.59%；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 1,500 万元，该笔担保事项下已发生债务，包含在本次担保余额内；以上对外担保事项

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除因合并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需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、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外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保证合同》；
- (二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